

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91年12月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92年1月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服務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授，與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以資教學、研究、服務之諮詢，並提升本校之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並具資深教授之資格者。
二、曾在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而退休，並在教學、研究、服務工作貢獻卓著，或在某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者。
三、國內外在某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專家。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一、由系、所教學研究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三、由三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四、由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第四條 榮譽教授之職責與權利：
一、參與本校各項學術研究，或提供諮詢、指導。
二、得應各教學單位之邀請，擔任一般授課、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指導。
三、得應行政單位之邀請，提供諮詢、指導。
四、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教學、研究及生活相關之設施，其審核程序得在本校現行各項相關法規基礎上，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
以上各項權責所衍生之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以及使用各種設備之收費，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